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鉴于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经营秩序异常，经营活动无法进行，且截至目前仍未有改善迹象，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鸿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投资鸿洋电商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初始投资13,800万元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后各年按持股比

例享有净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确认投资收益为-7,988,468.99 元，目前本公司对鸿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5,005,765.50 元。

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初始投资	持股比例	鸿洋电商当年净利润	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已确认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备注
2014	108,000,000.00	20%	16,812,708.64	3,362,541.73		111,362,541.73	2014 年 9 月开始按持股比例 20% 计提投资收益
2015	30,000,000.00	21.316%	15,228,018.07	3,246,004.33		144,608,546.06	2015 年 1 月开始按持股比例 21.316% 计提投资收益
2016		21.316%	5,540,623.92	1,181,039.39		145,789,585.45	
2017		21.316%	-69,170,617.67	-14,744,408.86		131,045,176.59	
2018 年 1-9 月		21.316%	-4,849,153.58	-1,033,645.58	65,005,765.51	65,005,765.50	

由于目前鸿洋电商的持续经营假设已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试，同时公司认为根据鸿洋电商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也不太适用。鉴于鸿洋电商上述现状，综合各种情况和可能结果，公司采用清算价值法对鸿洋电商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拟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的剩余账面价值 65,005,765.5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加上 2018 年 8 月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65,005,765.51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公司 2018 年度拟对鸿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130,011,531.01 元，并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8 年度拟对鸿洋电商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达到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和 35.45%，将减少公司 2018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11,531.01 元，相应减少 2018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0,011,531.01 元。

三、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本次资产减值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本次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